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名称变更事项的说明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GN7号）的注册通知书，核准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拟于近期发行，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名称由“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人对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报文件、发行文件等维持原表述不变。

本所认为，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变更不会影响之前签订的与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务融资工具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三方认证报告等文件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变更，不涉及本次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内容、条款等事项的变更，名称变更后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未变更名称的法律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公开披露文件所指债务融资工具是相同的，不存在法律上的歧义。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名称变更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刘永

2017年7月18日

